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（母公司口径）为 445,904,210.57 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5,94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,78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0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18-2020 年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